

# 北京病痛挑战公益基金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京病痛挑战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帮助各类罕见病家庭、支持罕见病组织发展、传播罕见病知识。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供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来源于南都公益基金会捐赠 100 万、北京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捐赠 100 万。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单位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5 层 D-612。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为罕见病患者和团体提供救助和支持；
- (二) 加强社会对病痛群体的认知；
- (三) 推动公众参与。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二)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三)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四)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3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3 名以上监事可设监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本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②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③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④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⑤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⑥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 ⑦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⑧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⑨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